

《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一起来学习！

《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推进社会信用建设法治化、规范化的重大举措，标志着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入依法提升、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为全省开展社会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管理和应用、守信激励与失信奖惩、建立新型监管机制、促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依据《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十五条，涉及住房公积金领域的公共信用信息应当包括：

一、拒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信息。

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被处行政处罚的信息。

三、拒不履行生效法院裁判文书确定的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义务的信息。

四、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过程中作出的信用承诺信息及信用承诺履行情况信息。

五、违法违规提供虚假资料、隐瞒事实真相等弄虚作假行为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的信息。

六、住房公积金管理和服务中反映的单位和职工的登记类信息。

以下内容从信用广东网转载：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信用广东 推动高质量发展

《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

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什么是社会信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是指信用主体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履行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的状态。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信息，是指可以用于识别、分析、判断信用主体社会信用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包括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

▶▶▶ 更多详情请查询《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



建设信用广东 推动高质量发展

《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

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公共信用信息范围有哪些？

第十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制管理。在执行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的同时，省、地级以上市可以依据地方性法规，制定适用于本地的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第十五条 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应当限制在下列范围内：

- (一) 公共管理和服务中反映信用主体基本情况的登记类信息；
- (二) 在接受公共管理和服务过程中作出的信用承诺信息以及信用承诺履行情况信息；
- (三) 受到表彰奖励以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见义勇为等信息；
- (四)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以及司法裁判文书、仲裁文书中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
- (五) 拒不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信息；
- (六) 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信息；
- (七) 违法违规提供虚假资料、隐瞒事实真相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信息；
- (八)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信息。

▶▶▶ 更多详情请查询《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



建设信用广东 推动高质量发展

《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

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公共信用信息有哪些查询渠道？

第二十条 承担公共信用服务的机构应当明确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建立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通过门户网站、移动客户端、查询窗口等渠道向社会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建立查询日志。

▶▶▶ 更多详情请查询《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



建设信用广东 推动高质量发展

《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

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守信可获得哪些激励？

第二十九条 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可以从下列范围内确定：

- (一) 在行政许可等工作中，予以容缺受理、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 (二)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级；
- (三) 参与政府投资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项目，予以减免保证金；
- (四) 在行政检查中，优化检查方式、检查频次；
- (五) 在政府优惠政策实施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或者予以重点支持；
- (六) 在信用门户网站或者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推介；
- (七) 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措施。

▶▶▶ 更多详情请查询《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



建设信用广东 推动高质量发展

《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

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失信会受到哪些惩戒？

第三十条 在执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的同时，省、地级以上市确因社会治理、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需要，可以依据地方性法规，制定适用于本地的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

第三十一条 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应当限制在下列范围内：

- (一) 约谈；
- (二) 在行政许可等工作中，不适用信用承诺制等便利措施；
- (三) 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 (四)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信用减分、降低信用等级；
- (五) 参与政府投资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项目，予以提高保证金比例；
- (六) 限制享受政府优惠政策支持，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 (七) 限制参与表彰奖励，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撤销相关荣誉；
- (八)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措施。

▶▶▶ 更多详情请查询《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



建设信用广东 推动高质量发展

《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

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范围有哪些？

第三十三条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领域，应当以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为依据，不得擅自增加或者扩展。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范围，应当限制为下列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

- (一) 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严重危害公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
- (二) 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欠薪……等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
- (三) 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者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是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的；
- (四) 拒绝、逃避兵役等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的。

▶▶▶ 更多详情请查询《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



建设信用广东 推动高质量发展

《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

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法人严重失信会影响个人信用吗？

第三十七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应当依法对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惩戒措施，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个人公共信用信息。

▶▶▶ 更多详情请查询《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



建设信用广东 推动高质量发展

《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

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信用主体有哪些权益？

第三十九条 信用主体有权获取自身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公开、共享、查询和应用情况，以及其信用报告载明的信息来源和变动情况。

第四十条 信用主体享有查询自身社会信用信息的权利。信用主体有权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不限次数免费查询自身公共信用信息；通过采集其市场信用信息的服务机构每年不少于两次免费获取自身信用报告。查询非公开的社会信用信息的，应当取得信用主体的授权并约定用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信用主体认为自身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公开、共享、查询和应用，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提出异议。

第四十七条 失信主体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向公共信用服务机构或者作出失信行为认定的单位申请信用修复。

▶▶▶ 更多详情请查询《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



